

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5) 148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变更产品经理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1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117,686.3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

	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详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安和债券 A	华富安和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54	0251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986,521.32 份	131,165.00 份

注：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富安和债券 A	华富安和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715.97	280.44
2. 本期利润	275,406.19	304.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0.002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81,828.37	132,334.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5	1.00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安和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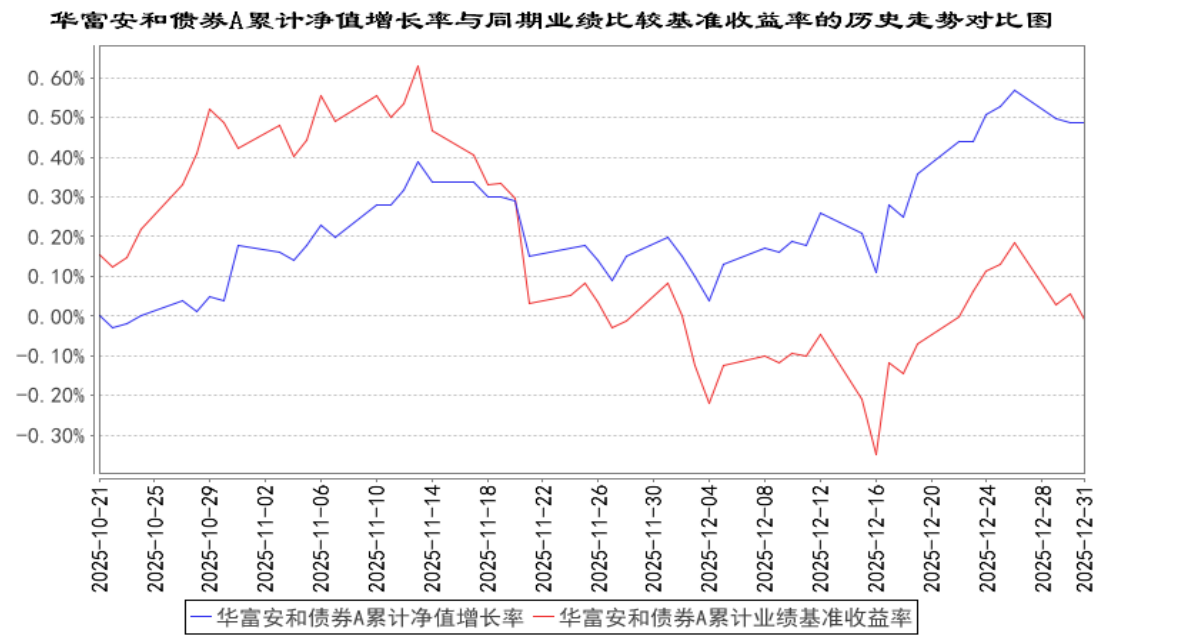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9%	0.06%	-0.01%	0.09%	0.5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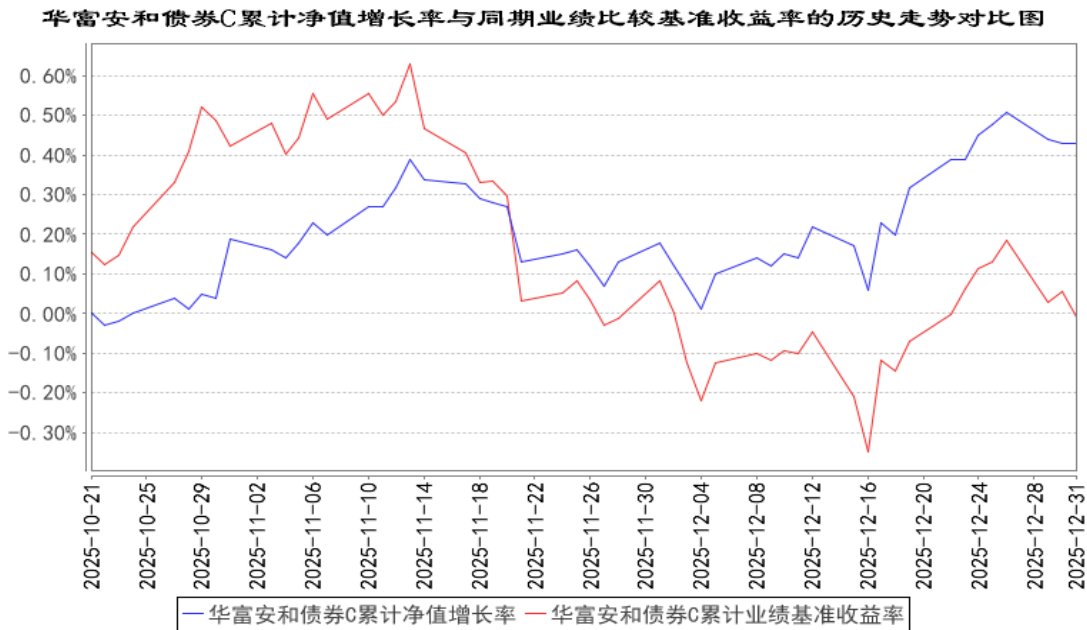
华富安和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3%	0.06%	-0.01%	0.09%	0.44%	-0.0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变更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弘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业务经理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八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固收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任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任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任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任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任华富安颐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方面，2025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仍处在大的结构转型进程中，整体延续平稳态势，10 月制造业 PMI 回落至 49.0%，但 11-12 月持续回升，11 月为 49.2%，12 月更是回升至 50.1%，回到荣枯线上方。

海外方面，2025 年四季度全球多空交织，美联储在 12 月中上旬将联邦基金目标利率降息至 3.75%且并未释放鹰派信号、日央行则在 12 月中下旬将政策目标利率加息至 0.75%。

权益市场方面，在 2025 年三季度全面上行之之后，四季度权益市场出现震荡盘整，先跌后涨，上证指数、沪深 300、科创创业 50 指数四季度分别录得+2.22%、-0.23%和-1.33%。

可转债方面，在 2025 年 9 月估值泡沫单边消化之后，可转债四季度整体修复延续上行，中证转债、可转债等权指数分别上行 1.32%和 1.81%。

纯债方面，2025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先修复后调整的态势，由于宏观叙事变化与资金迁移等因素，10 年国债收益率先下后上最终回到 1.85%的偏高位、30 年利率则上行至 2.27%的年内最高位，30-10 利差四季度继续走扩 3.5BP 到达 42BP。

本基金在 2025 年四季度成立后定位为低波固收+策略，在四季度完成建仓，主要目标是追求高 Calmar 比、持有期内高正收益概率和净值中枢逐渐抬升。为追求尽量在多数情况下实现季度正回报，依照 CPPI 策略方式构建组合。首先，构建纯债底仓，底仓票息静态收益作为安全垫；其次，设置止损容忍度，即 3 个月内含权资产最大的回撤止损线，本基金设为含权资产回撤 10%左右止损；最后，每 3 个月调整，通过底仓静态收益倒算含权资产仓位，本基金在 2025 年四季度保持了目标仓位。四季度末，结合基金组合的静态和预期收益率情况，将权益资产控制在 10%左右的仓位，以应对新一季度的挑战。

考虑到 A 股与港股的股权风险溢价放眼全球市场仍具性价比，权益市场的风险偏好修复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空间。同时，考虑到国内正处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阶段，新质生产力等景气度仍在上行通道，且全球 AI 技术革命仍在进程中，我们将继续保持对景气行业的重视。

纯债方面，利率债“股债跷跷板”效应仅在短期和微观层面成立，但在中长期和宏观层面并不成立，受到宏观叙事和资金流向的影响，当前长债已经初步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信用债方面，中短久期票息资产仍为较优选择。

在整体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后续计划保持低波固收+定位，保持风险预算的框架，根据底仓票息的安全垫动态控制含权资产的仓位，基于目前静态收益和资本利得预期安全垫，继续控制权益仓位在 7-13%的区间，同时继续坚持宏观对冲思路下的全天候风险平价配置策略，争取未来持续获得稳健回报。本基金仍将坚持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投资领域潜在的机会，相对积极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降低业绩波动，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华富安和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09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95 元。报告期，华富安和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1%。截止本期末，华富安和债券 C 份额净值为 1.008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89 元。报告期，华富安和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22,686.83	3.63
	其中：股票	2,222,686.83	3.63
2	基金投资	1,819,980.90	2.97
3	固定收益投资	55,933,827.85	91.31
	其中：债券	55,933,827.85	91.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9,356.46	1.93
8	其他资产	101,512.78	0.17
9	合计	61,257,364.82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9,191.00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0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2,429.00	0.27
C	制造业	1,276,830.83	2.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9,984.00	0.2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4,252.00	0.2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73,495.83	3.1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3,184.00	0.20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53,400.00	0.10
医疗保健	32,760.00	0.06
工业	—	—
信息技术	64,540.00	0.12
通信服务	295,307.00	0.56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549,191.00	1.0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400	216,412.00	0.41
2	300750	宁德时代	400	146,904.00	0.28
3	600885	宏发股份	4,401	133,790.40	0.25
4	09988	阿里巴巴-W	800	103,184.00	0.20
5	000426	兴业银锡	2,300	81,880.00	0.16
6	301306	西测测试	700	80,052.00	0.15
7	002738	中矿资源	1,000	78,550.00	0.15
8	300803	指南针	500	65,435.00	0.12
9	00981	中芯国际	1,000	64,540.00	0.12
10	603986	兆易创新	300	64,275.00	0.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11,371.64	6.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64,262.55	23.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598,397.54	22.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7,507,665.09	52.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52,131.03	1.8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933,827.85	106.3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400011	24 广发银行永续债 01	35,000	3,573,368.44	6.79
2	242400016	24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35,000	3,531,686.99	6.71
3	244389	中化 Y12	35,000	3,512,112.88	6.68
4	019792	25 国债 19	35,000	3,511,371.64	6.67
5	242380023	23 徽商银行永续债 01	30,000	3,155,541.37	6.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主力合约进行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T2603	10 年期国债 2603	-1	-1,078,250.00	45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45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15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450.00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的业务规则，且对基金的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565.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9,947.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1,512.7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95	双良转债	129,810.00	0.25
2	123252	银邦转债	90,712.42	0.17
3	127082	亚科转债	69,455.39	0.13
4	113691	和邦转债	65,621.40	0.12
5	113053	隆 22 转债	65,194.24	0.12
6	118000	嘉元转债	62,517.52	0.12
7	113052	兴业转债	61,574.95	0.12
8	113046	金田转债	60,832.97	0.12
9	113605	大参转债	60,043.79	0.11
10	118034	晶能转债	60,008.33	0.11
11	118024	冠宇转债	59,849.15	0.11
12	118012	微芯转债	56,414.85	0.11
13	123253	永贵转债	55,483.55	0.11
14	113656	嘉诚转债	52,612.44	0.1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型开放式(ETF)	370,100.00	435,237.60	0.83	否
2	563360	A500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ETF)	215,400.00	271,834.80	0.52	否
3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66,800.00	244,655.60	0.46	否
4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0,400.00	230,675.20	0.44	否
5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9,400.00	215,487.00	0.41	否

6	15992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8,000.00	164,944.00	0.31	否
7	159768	房地产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44,700.00	79,874.40	0.15	否
8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2,600.00	63,789.40	0.12	否
9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7,900.00	58,006.90	0.11	否
10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0,200.00	55,476.00	0.11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84.4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04.16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438.89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持有的基金未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安和债券 A	华富安和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2,824,099.68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59,711.50	179,151.3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97,289.86	47,986.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86,521.32	131,165.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